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88,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唐震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旭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8,361	62.8479	18,683,803	37.0792	36,700	0.07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1,087,361	62.4145	18,683,803	37.5117	36,700	0.0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蒋海英等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张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仲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仲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仲恺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仲恺先生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仲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裁的补选工作。

仲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仲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余绱先生不幸病世。公司及董事会对余绱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绱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余绱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6-030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55%,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亦同步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42层
邮政编码	100191	10002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注册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42层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电子信箱:zhengquan@gosinoic.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621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吴炼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646	0.6823	50.00%
王瑞洁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7056	1.3528	50.00%
张志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60	1.0830	50.00%
朱炼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136	1.3568	50.00%
杨华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948	0.5474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70人)		39.8995	18.5996	46.62%
合计		49.9441	23.6219	47.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评分为“D”,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724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217,265.38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2026年7月3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66
2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53
3	李兆桂	7,195,079	4.84
4	钟格	3,330,000	2.2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2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0,405	1.95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3,835	1.1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8,544	0.9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550	0.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66
2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53
3	李兆桂	7,195,079	4.84
4	钟格	3,330,000	2.2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2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0,405	1.95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3,835	1.1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8,544	0.9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550	0.8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管理,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期满,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同意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6.40亿元、5.25亿元和2.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融资。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7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概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业务的最高合约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作为国内服饰辅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国际业务和境外资产占比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计价和结算。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拟开展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合法、审慎、安全、有效为原则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公司优先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基础性外汇衍生工具。

(三)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合约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交易对方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市场汇率与合约价格背离,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的账面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操作人员判断失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若交易对方信用状况恶化或出现违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合约约定进行交割。公司将选择长期合作、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4、政策风险:若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衍生品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变动或交易受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均须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提出申请,并将交易规模严格控制在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持续监控与报告: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启动应急措施。

4、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与产品: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优先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保值工具。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公司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程序,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确保风险敞口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和盈利可预测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审议以上提案时,公司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郑婷燕、邱逸远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五日发出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邓伟、鄢斌、曹宇飞,其中,邓伟为召集人;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鄢斌、庞介民、邓伟,其中,鄢斌为召集人;

3、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罗国华、邓红、王华,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罗国华、鄢斌,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庹军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关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翟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陈潇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靳天鹏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诸培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秋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国华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邓红女士,1974年生,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